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海科金集团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海科金集团借款是基于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我们同意公司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狄瑞鹏

康晓岳

柴晓丽

年 月 日